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INGBO STRIKE LIMITED**

###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的配售代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發行41,708,4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6.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並無包銷。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不行動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事項進行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 (1)條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條件達成後，根據以下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約0.3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83,416,8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為41,708,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125,125,2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擬籌集款額 (扣除開支前)	:	約16.7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1,659,44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其中695,140份購股權由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持有，而餘下964,3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兩名僱員持有，由於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4港元，故本公司預期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該等購股權)，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1,708,4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前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股本的約33.33%。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會未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有意接納或不接納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本公司證券。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9.09%；
- (b) 較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26港元折讓約6.10%；
- (c) 較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15港元折讓約3.61%；
- (d)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4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427港元折讓約6.32%；

- (e) 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3年6月30日應佔最新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2,58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3,416,800股計算的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1.83港元折讓約78.13%；及
- (f) 產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格每股約0.42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4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44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折讓約2.95%。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在當時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時市況及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有鑒於此及經計及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及供股條款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包括設定認購價為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暫定配發股份，從而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送抵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的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然而，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儘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接納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不行動股東。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事項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有關人士)；及
- (ii)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或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以及其他應付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配額。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有權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股份將不會因供股而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5,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費用及開支：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總額的1.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 先決條件
- ： 最終價格乃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完成日期 :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緊隨(但不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按配售協議的條款或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發生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或
- (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實施禁售、暫停(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i) 香港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出現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項下擬向其配售的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其他潛在候選配售代理討論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的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的利益。於進行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配售事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及股東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就供股作出全面要約。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所有相關文件以供存檔及登記；及
- (e)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終止。

本公司會盡一切合理努力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之前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所有先決條件。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及配電系統業務以及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本公司進行供股旨在提升業務發展資源及補充未來營運資金，以期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改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扣除供股相關估計費用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事項：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0% (約11.2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太陽能發電及配電系統業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 (約4.8百萬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項下的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使用。

扣除供股相關費用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約為0.38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的可能攤薄效應。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各自的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各自的供股配額，其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悉數根據補償安排予以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炎城先生(附註1)	380,000	0.46	570,000	0.46	380,000	0.30
姚潤雄先生(附註1)	602,500	0.72	903,750	0.72	602,500	0.48
公眾股東	82,434,300	98.82	123,651,450	98.82	82,434,300	65.89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41,708,400	33.33
總計	<u>83,416,800</u>	<u>100.00</u>	<u>125,125,200</u>	<u>100.00</u>	<u>125,125,200</u>	<u>100.00</u>

附註：

1. 劉炎城先生及姚潤雄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2. 配售代理將促成的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後為公眾股東。

股東及公眾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供股相關公告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三日(星期三)至 四月十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四月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為符合補償安排資格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五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五月九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段落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下文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初始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 的實際用途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2.86百萬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 (1)條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細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依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上述規則第7.21(1)(b)條配售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不超過41,708,4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葉婕婷女士

\* 僅供識別